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地〔2024〕3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责成对范炳炎违法建设 采取强制拆除措施的通知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对范炳炎违法建设采取行政强制的请示》（龙城〔2023〕266号）收悉。

范炳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街道斜岭巷9号用砖墙封闭第四层钢架棚（面积67.45平方米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相关规定。2023年5月5日，你局对其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龙城执限拆字〔2023〕ZC1号）。

范炳炎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逾期未拆除上述违法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,现责成你局依法对范炳炎在新罗区中城街道斜岭巷9号封闭第四层钢架棚的砖墙采取强制拆除措施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

